

这一对说,带着2岁儿子不好再找对象 那一对说,孩子很乖,我们买了吧

男孩被亲身父母卖了2万元 买家卖家都被刑拘

通讯员 余炫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上个月19日,一通来自浙江的电话,打破了云南老陈夫妇家的平静生活。电话那头的陌生人说话带着外地口音,对方询问老陈,小宝(老陈夫妇2岁的孙子)的疫苗接种单在哪儿。感到莫名其妙的老陈,事后追问孩子的生母,才知道,孙子竟被卖给了别人。

昨天,杭州建德警方证实,目前买家夫妻、孩子母亲均涉嫌拐卖儿童罪被警方刑事拘留,孩子19岁的父亲则刑拘在逃。



狠心的年轻爸爸和女友竟卖亲生儿子

“我孙子被人卖了”

“警察,我孙子被人卖了!”8月31日,老陈不远千里,从广东赶到杭州建德,向建德警方报案,称自己2岁的孙子被人卖了,买家就在建德。

根据老陈提供的信息,警方立刻查到,买家是建德人季某和章某,两人为夫妻,常年在义乌打工。随后,警方立即马不停蹄地赶至该二人可能出现的地方,寻找孩子的下落。

在寻找过程中,季某主动给警方打了电话,称孩子现在在杭州桐庐,他们会去公安局自首。

9月1日晚上10点多,季某和章某带着老陈的孙子,来到了建德市公安局。时隔两

个多月,老陈夫妇再次见到了孙子,松了口气的同时,也对这件事感慨万千。

“带着儿子找不到老婆”

事情要从几年前说起。老陈一家来自云南,一直在广东打工,他们有个儿子小陈。1998年出生的小陈,前些年在广东认识了比他大6岁的女子林某,并谈起了恋爱。2015年,两人生了个男孩,取名小宝(化名)。小陈和林某并没有领结婚证,孩子出生后不久,小陈和林某便因性格不合分手了,孙子小宝之后就一直由老陈夫妻带着。

“孩子带在身边,互相都不好再找人结婚。”前不久,孩子的父亲小陈向林某提议将

孩子卖了,林某并没有提出异议。今年6月中旬,林某在网上联系上了买家季某和章某。

“我和女朋友分手了,有个2岁的健康的儿子,因为带着儿子找不到老婆,所以想把他卖掉。”小陈在与季某和章某通话时说。而电话那头的季某和章某,2012年结婚至今一直没有孩子,求子心切的他们便想着要领养一个孩子。

通话后,季某和章某还通过视频看了孩子。经过一番讨价还价,双方最终以2万元成交。6月19日,季某和章某远赴广东中山市“接”孩子。

“卖儿子的钱买了新手机”

据章某交代,他们到达中山后,小陈和林某便带着小宝到车站和他们碰头。一行人就近开了两个房间交易,尽管小宝穿着破旧的衣服,但是他很乖,接受了章某的玩具和零食。而且小宝整晚都没有吵闹,季某和章某两夫妇很是欢喜,第二天一早就带着小宝回了义乌。期间,孩子的生母林某在头一天晚上就离开了,孩子的生父第二天一早看了孩子一眼,拿了钱也就走了,甚至连逗逗孩子的举动都没有。

8月19日,季某准备给小宝打疫苗,却发现小陈并没有提供孩子的疫苗接种单,于是便打电话给了小陈。没想到,小陈提供的这个号码,目前是老陈在使用。接到电话的老陈一头雾水,问对方是谁,对方称是孩子的养父。

“儿子前些天说要带小宝去外婆家,孩子有些天没见着了,怎么这会儿突然冒出个养父?”老陈准备事后质问小陈,却发现小陈已经联系不上了。老陈于是找到孩子的母亲林某,逼问之下,林某才承认孩子已经被卖了。

林某到案后称,卖儿子获得的2万元钱中,自己拿了1500元买了部新手机,剩下的被孩子生父小陈拿走,小陈只给了她300元当零用钱。警方透露,目前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退休在即,山东大学博导因30万科研经费“栽了”

《检察日报》

大学教授是个令人尊敬的职业,为人师表、谆谆教导是人们对这个高尚职业的良好印象。可是在这高尚的背后,少数人的欲望也在慢慢萌发,最后走上了犯罪的道路。经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,该区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套取国家30万元专项科研经费的博士生导师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。

博导申请项目获科研经费

案发前,徐某是山东大学药学院的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常务副院长,山东省政协常委。一位受人尊敬的教授如何步入贪腐的泥潭?这要从一个课题立项说起。

2009年,徐某负责申请了以肽类N为靶点的抗癌候选药物24F的研究与开发项目。这个项目是国家科技部生物技术中心主导的“重大新药创制”专项课题,也是“十一五”重大专项,经费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。

2010年,科研经费拨付到位,总计150万元左右。作为课题负责人,徐某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完成课题任务的实施以及经费的具体使用。然而,就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,一次偶然的学术会议改变了徐某的人生轨迹。

注册成立公司正好缺钱

2009年12月,潍坊市医药局邀请徐某去潍坊市参加生物医药科技发展的一个会议,会后他参观了潍坊高新生物园区的一个新药研发平台,园区给徐某留下良好印象。为了帮助推动平台的有效利用,2010年六七月,在

他的组织下,中国生物医药发展论坛在园区举行,借此也对生物园侧面进行了宣传。

论坛举办期间,为了与徐某进一步拉近合作关系,潍坊市高新生物园区的主任武某主动发出邀请,提出希望徐某能来他们这里开个公司,用徐某的影响力吸引一些专家、企业来发展这个平台。徐某听着有些心动,表示可以考虑一下。

想到工作这么多年还没有属于自己的生物实验室,又即将退休,有些实验项目退休后还想继续做,2010年10月,徐某向武某提出,可以在他们生物园区成立一个公司。但是武某说,如果合伙出资的话,企业性质就是股份制,徐某对于公司的事情可能主导不了。

再三考虑之后,徐某觉得公司还是得自己说了算。于是他准备以自己的名义注册成立公司,名字叫潍坊博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(下称博创研究院)。按照规定,成立个人的民办企业需要注册资金。可这笔钱从哪里来呢?徐某想到了自己即将结项的项目还有很多科研经费尚未用完。

一纸“假合同”成功套取经费

按照山东大学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,严

禁使用重大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等,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。国家拨款属于专款专用,不准移做他用,每项支出有严格的规定,并且结余款项都要上交财政。

在学校方面不知情的情况下,2010年11月,徐某伪造了一份山东大学与博创研究院的委托加工协议书,以协作费的名义把自己项目中的30万元科研经费先转入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账户,之后用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博创研究院的验资、注册。

事实上,在徐某伪造的协议中,企业账号还是用的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的。而在他用于学校报销的发票上,收款单位同样是潍坊高新生物园,盖的却是博创研究院的章。按照协议上面的日期,当时博创研究院还没有成立。

这30万元研究经费的使用因为制作了形式合法的协议,又开具了形式合法的发票,就这样顺利交与学校财务报销了。

而实际上,在博创研究院这30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日常水电费、物业费、人工费,以及做个人研究实验。至案发前,徐某负责的科研项目已经验收,30万元公款已没有归还条件。

2015年3月,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对徐某涉嫌贪污一案进行立案侦查。今年1月11日,案件在两次退查后起诉至法院。